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8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及111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元、115萬元、125萬元及75萬元，約定借款285萬元及125萬元部分依年金法分期240期攤還，餘款到期清償；115萬元及75萬元部分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詎前述借款自113年4月起陸續發生逾期情事，原告依雙方所簽立之貸款契約書「參、其他共通條款第10條第1項第8款」約定，主張前述借款視同到期應即清償，至目前為止尚積欠本金4,010,3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現原告僅就前述285萬元借款之部分債權1,000,000元，依民法第474條規定提起本件消費借貸訴訟，並保留其餘債權訴追權利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
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
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
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
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影本4份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2紙、授信明
細查詢單及存款牌告利率表各1份為證，而被告於本院113年
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
諾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
判決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即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項第1款規定，爰不待原告聲請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廖美紅